

#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2)皖 04 民终 1347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潘集区架河镇绿都生态养殖场，住所地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架河镇小郢村，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2340406MA2N2UCR1C。

经营者：许令富，该养殖场经营业主。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恒，安徽震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安徽六和同心风能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凤台县经济开发区芦塘社区凤淮公路北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0421060849073U。

法定代表人：陈祥花，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颜倩倩，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邓传松，安徽永幸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潘集区架河镇绿都生态养殖场(以下简称绿都养殖场)与上诉人安徽六和同心风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2021)皖 0406 民初 832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绿都养殖场的经营者许令富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恒，上诉人六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祥花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颜倩倩、邓传松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绿都养殖场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第五项，改判六合公司赔偿 738862.21 元（一审判决已支持 280331.6 元），上诉金额为 458530.61 元（738862.21 元－280331.6 元）；变更第二项判决为六合公司赔偿绿都养殖场修复、拆除重建至合格后的费用（待鉴定后确定），或发回重审；2. 本案一、二审诉讼费

由六合公司承担。事实与理由：一、一审判决第二项事实不清，判决给付内容不明确，没有执行标准。一审判决没有查清整改的具体内容，合同约定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体指向案涉工程项目哪些部分不符合标准，一审没有查清，整改后双方不可能共同确认专业机构验收，一审判决事项不明确，将使得难以申请强制执行。二、六合公司的行为已经表明没有整改的意思，绿都养殖场提出整改费用书面鉴定申请，一审法院却没有给予鉴定，致使无法查明赔偿修复、拆除重建费用。案涉光伏板装机容量市场价值仅有 3.19 元每瓦，因绿都养殖场不了解光伏发电行情，六合公司以 5.5 元每瓦的高价签下合同，致使总工程款金额高达 800 余万元，即便如此六合公司施工时仍旧偷工减料，致使工程质量严重不合格。六合公司一直都是以供电收益款偿付工程款，但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绿都养殖场支付六合公司 200 万元，结合录音证据，足以证明，双方谈好了让六合公司对不合格部分进行整改，但六合公司收到钱后没有兑现承诺。绿都养殖场本应在一审时，通过鉴定确定修复损失数额，再变更诉请，减少损失彻底解决纠纷，却因一审法院未依申请委托鉴定，致使无法实现赔偿诉请，一审判决第二项也明确案涉工程项目质量不合格需要整改，但双方显然已经丧失合作基础，更难以共同选定鉴定机构验收。一审法院又未查明整改的具体内容，未依申请对整改费用进行鉴定便作出不清不楚的整改判决，显属不当。三、一审法院认定工程延期 4.5 个月明显与事实不符，依约应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前完工，工程逾期完工至少 6 个月。2017 年 12 月 16 日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系六合公司提供的格式合同，第七条第 2 项约定“六合公司应在合同签订后且绿都养殖场场地平整完毕符合施工条件后 9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绿都养殖场一审提交的现场照片可以证实，工程所在地没有土地需要平整，依照约定就应当

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进场, 9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即依约最迟 2017 年 12 月 26 日进场至 2018 年 3 月底实际完工, 工程施工逾期 6 个月之久。四、一审判决认定“两项损失电量 357565.82KW, 折合损失金额为 350414.5 元”, 明显计算错误, 应为 753941.04KW, 折合损失金额为 738862.21 元。绿都养殖场的损失分为两大项, 其一、六合公司延期 6 个月完工导致的发电量减少损失, 其二, 完工后六合公司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标准产生的发电量损失。关于第一项损失, 如前所述, 实际延期完工至少 6 个月以上, 通过对比六合公司提交的逆变器发电量表, 可以得知 2018 年 4 月-2018 年 9 月六个月实际发电量为 444861KW, 而竣工后第二年同期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 六个月发电 1025942KW, 减去 444861KW, 为 581081KW, 价值 569459.38 元。关于第二项目损失, 一审判决已经认定为因质量不合格, 达不到约定最低值产生两年时间(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的电量损失为:  $62093.63 + 110766.41 = 172860.04$  KW。价值 169402.83 元。两项损失合计价值为: 738862.21 元, 一审法院错误认定损失为 350414.5 元。且一审法院遗漏 2020 年 9 月份以后的损失却没有判决。五、一审认定合同无效后, 绿都养殖场有过错, 应自担 20% 的损失, 是错误的。其一、合同责任是约定责任, 不应适用过错责任, 六合公司没有依约履行合同义务就应该赔偿全部损失, 不能以未能“加强监督”适用过错责任认定绿都养殖场自担一定比例的损失; 其二、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二)》第三条的规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 . . . . 确定损失大小, 人民法院可以结合双方过错程度、过错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等因素作出裁判”。合同无效赔偿中, 对于合同无效造成的损失, 必须是因导致合同无效的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违法行为造成, 只有二者存在因果关系时行为人才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本

案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绿都养殖场损失,就是六合公司为获得利益偷工减料导致,与招投标与否没有任何因果关系,绿都养殖场依法也不应当承担 20%的损失。六、一审法院审理本案时,严重违反法定程序开庭时审判长更换,新介入的审判长,并没有对案件重新开庭,有违直接言词原则,且剥夺了当事人当庭辩论的权利。属于民诉法中规定的程序严重违法的法定情形,依法应当发回重审。

六合公司答辩意见同上诉意见。

六合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绿都养殖场一审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一、一审判决认定涉案工程未进行招投标,本案建设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无效系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1. 一审查明的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淮南市潘集区供电公司证明证实:2016 年 12 月,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潘集区架河镇绿都生态养殖场关于绿都生态养殖场 1.98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申请备案的报告》,2017 年 6 月已建设完成 200KM 光伏电站,并与国网潘集区供电公司就绿都生态养殖场光伏电站进行并网验收并签订《并网调度协议》,证实绿都养殖场已完成光伏电站高压部分安装及申报、审核的相关工作。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签订的光伏项目工程协议所涉工程仅是已完成高压工程的后续低压工程,是绿都养殖场光伏电站的完善工程。2. 六合公司充分举证证实具有相关资质和国家认可的光伏大棚企业标准及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设计施工及并网和离网发电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安装、运维的资质和已完成国家招投标工程,应依法受到确认和保护。3. 本案涉案工程不是国家投资项目,仅是绿都养殖场已自建的光伏电站的完善和补充,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同时绿

都养殖场也未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4. 2017年12月16日签订的光伏项目工程协议和补充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均应遵守并受其约束。二、一审判决2、3、4项无事实和法律依据。1. 2018年11月3日双方共同确认:六合公司已实际履行光伏电站协议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于2018年9月完工,截止2018年10月13日装机容量为1459.865KW,按每瓦5.5元,不含税,工程总金额:8029257元,项目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建设标准,项目自检合格,经双方验收确认(附工程量图纸)并交付使用,可以证实相关资料和工程量图纸已交付绿都养殖场。六合公司当庭举证产品质量合格证22份、逆变器合格证15份、施工人员资质证书2份,进一步证实绿都养殖场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2、一审判决将绿都养殖场对六合公司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绿都养殖场有权拒收的责任及绿都养殖场应当承担的对光伏电站正常保养、维护的责任强加于六合公司错误。3、六合公司全额投资,绿都养殖场以电站收益偿还,且已实际获利并支付工程款及利息。2020年6月18日,双方与淮南市金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书,再次证明绿都养殖场的所有诉讼主张在规避事实且无法律依据。4、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淮南市潘集区供电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据与六合公司提供的证据相互映证,均证实六合公司已完全履行光伏电站协议,绿都养殖场已实际取得光伏电站相关利益。且绿都养殖场一直在履行协议,已支付工程款354000元,只是国家光伏补贴政策的降低,致使其未达到光伏补贴的期望值而引发本案诉讼。5、绿都养殖场举证的两份电站性能检测报告,不能作为定案依据,依法不予采信。(1)鉴定人员当庭明确表态:双方的合同合法有效,鉴定结论应遵守双方的合同约定,两个鉴定报告未严格执行合同约定;(2)两个鉴定的评估基准日应

是 2018 年 11 月 3 日,而非 2020 年 7 月 13 日及 2021 年 3 月。

(3)两个鉴定报告未有对卷宗材料如潘集供电公司提供的材料和绿都养殖场举证的材料进行充分研判,忽略了绿都养殖场光伏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并网,证实该项目已完成高压部分安装及申报、审核的相关工作的事实。(4)两个鉴定报告未能充分尊重双方已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验收合格并交付相关资料的事实;

(5)两个鉴定报告把绿都养殖场应当履行的:在甲方正常保养、维护的基础上,发电量每年每瓦在 1.15 度以上,随年输出功率递减的合同义务强加于六合公司身上,且光伏电站是绿都养殖场实际监管,已实际交付使用近 5 年。

绿都养殖场辩称,第一,关于无效问题,一审法院认定合同无效是正确的。理由如下,1.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案涉工程是必须依法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工程,根据原国家计委第三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范标准规定,因此无论是否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光伏电站作为新能源项目均属于依法必须进行进行招标的项目。2. 根据我国的建筑法以及相关的规定,六合公司明显没有相关的资质证书,其所谓的接受培训,上岗人员的工作人员的证书,不能取代其企业没有相关资质证书的事实。按照法律规定,案涉工程的光伏发电工程涉及到土建部分,因为要打这个基础,要建设构筑物,那么依法应当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六合公司显然是没有的。其次其施工的内容中又包括电力工程、太阳能、光伏发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36 号文法第七条,明确规定,需要取得建筑资格证和电力设施许可证。第二,对于六合公司上诉的第二点,该上诉理由是不成立的。整个的工程的质量从施工到施工的光伏组件和逆变器,都是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并且影响了发电量。认定案涉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证据是充分的。应当以鉴定的意见认定本案的关键事实。

绿都养殖场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判决确认绿都养殖场与六合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建设光伏电站协议）无效；2. 判决六合公司将其承建的潘集区架河镇生态养殖场并网光伏项目整改致装机容量 1459.865KW（审理中进一步明确为整改至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标准、行业规范）；3. 判决六合公司向绿都养殖场交付光伏电站主要设备采购合同, 光伏组件合格证、质保书, 光伏电站维保手册；4. 判决六合公司赔偿绿都养殖场因违约给其造成的损失 1189222.04 元；5. 六合公司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如下：2016 年 12 月,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潘集区架河镇绿都生态养殖场关于绿都生态养殖场 1.98MV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申请备案的报告》。2017 年 6 月国网潘集供电公司对绿都养殖场光伏电站进行并网验收并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并网电价为 0.98 元 / KW。2017 年 12 月 16 日, 六合公司作为乙方与绿都养殖场作为甲方签订一份《合同协议书》。合同约定工程项目：潘集区架河镇生态养殖场并网光伏项目。一、工程概况工程内容：装机容量为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 MV p 光伏电站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行。二、工程服务范围 1. 工程设计部分：六合公司实际装机容量为准 MV p 光电建筑应用项目中光伏系统部分的全部设计内容；2. 设备采购部分：本光伏项目范围内所有设备及原材料的采购；3. 工程安装部分：光伏系统安装包含地面基础、组件支架、组件、交直流配电设备、逆变器、电缆敷设、远程监控等涉及光伏系统的所有安装调试工作、光伏系统调试运行。三、合同工期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平整施工场地，平整完毕满足施工条件后 10 日内进场施工，90 个工作

日内安装完成（遇不可抗灾害工期顺延）。四、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设计为：抗风压 2400 P a ，雪压 7200 P a ，全生命周期 25 年，质保期：按设计要求及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并达到合格（附：施工图纸）。五、合同价款单价每瓦 5.5 元,不含税,总金额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六、付款方式甲方按照工程进度安装、调试完成即支付进度工程款（附：以补充合同为准），甲方应在竣工后 60 日内付清工程款的 95%，余款留作质保金，质保金从竣工之日起满一年全额支付给乙方。逾期付款的按补充协议执行。九、乙方向甲方承诺：1. 逆变器质保 5 年，年转换衰减率小于 0.7%；2. 光伏组件质保书，见附件；3. 组件支架质保 10 年；4. 缆线及其他辅助材料质保 5 年；5. 在甲方正常保养、维护的基础上，发电量每年每瓦在 1.15 度以上，随年输出功率递减。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因安装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承担保修责任。因自然灾害或人为损坏不在本质保范围。甲方应为设备购置意外保险，如因自然灾害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保险公司理赔。.....合同附件《质保证书》规定材料及制造工艺保修十年；产品输出功率质保.....10 年内，保证产品输出功率达到 90%；25 年内，保证产品输出功率达到 80%。否则承担修理、换货、提供额外的组件，使其总功率输出至少达到最低保证功率。同日双方又就工程款支付达成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有：1. 工程竣工后，甲方应在 60 日内付清全部工程款。甲方如迟延支付，应承担实际全款的利息月息 0.656%，利随本清，并承担乙方催要工程款的如律师费、交通费等经济损失；2. 甲方保证项目收益用于偿付乙方工程款，在进场施工之前得到供电部门的确认，签订三方确认书,将项目收益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开户行:凤台农村商业银行大山支行、账号:6215××××9992,直至清偿欠款本息。3. 甲方为清偿乙



方工程款前，乙方拥有建设工程相对价值的所有权乙方有权拆除建设项目以清偿工程款。2018年春节后，六合公司进场施工，9月底完工，计完成十一个大棚屋顶光伏安装，期间自4月份起陆续有部分大棚顶光伏组件并网发电。4—9月份计发电444861KW·h。2018年11月3日绿都养殖场在《潘集区架河镇绿都生态园光伏电站确认单》上盖章签字。该确认单载明：“架河绿都生态园光伏电站由安徽六合同心风能设备有限公司承建，于2018年9月完工，截止2018年10月13日装机容量1459.865KW，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项目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建设标准，项目自检合格，经双方验收确认。”2020年6月18日，淮南市金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甲方、绿都养殖场作为乙方、六合公司作为丙方签订一份《协议书》。协议主要约定乙方由甲方担保从银行借款500万元，其中300万元支付给丙方；乙方每月发电收益首先还借款利息，其余全部支付给丙方。绿都养殖场已先后支付给六合公司工程款4788000元。六合公司至今未向绿都养殖场交付光伏电站的维修保养资料；六合公司当庭提交的所谓设备合格证复印件22页及逆变器文件15份，需由专业人员现场核实确认。绿都养殖场于2020年7月委托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对该电站进行评估检测，发现诸多质量问题，遂于2021年3月提起诉讼要求六合公司进行整改并赔偿损失。在诉讼中应绿都养殖场申请，法院委托上海新募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电站设计施工及组件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标准、行业规范，质量是否合格进行鉴定。该公司鉴定结论为：“未见光伏发电站的全套设计图纸，不符合合同及国家标准的要求，被申请方需要提交竣工图纸给申请方；光伏发电站的安装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及国家标准、行业规范的要求，需

要进行整改；光伏组件存在隐裂的质量缺陷，会影响发电量；逆变器中国效率低于《逆变器用户手册》的要求”。六合公司表示愿意进行整改。绿都养殖场支付鉴定费 125000 元。绿都养殖场要求六合公司承担六个月迟延工期损失，但没有证据证明何时通知六合公司进场施工或六合公司何时进场施工。六合公司自称于 2018 年春节后进场施工并称工期迟延是因绿都养殖场后期养殖不让其进场施工，亦未提供证据证实另查明，该光伏电站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实际发电为 1574780 K W · h ,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实际发电量为 1517713 K W · h 。再查明，关于光伏组件输出功率的衰减率，英利多光伏组件质保书明确，其首年衰减不得低于标称最低功率的 2.5%，以后每年不低于 0.70%；晶科光伏组件质保书明确，其首年衰减不得低于标称最低功率的 2.5%，以后每年不低于 0.5-0.7%。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本案建设工程合同是否有效；二、绿都养殖场要求六合公司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整改是否应予支持；三、绿都养殖场要求六合公司交付光伏电站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光伏组件合格证、质保书，光伏电站维保手册，是否应予支持；四、绿都养殖场要求六合公司赔偿相关损失是否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针对焦点一，关于涉案建设工程合同的效力问题。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第一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无效：……（三）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涉案电建工程是关系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属于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经庭审查明，涉

案工程未进行招投标，故双方所签光伏发电工程建设合同无效。其补充协议同样无效。

针对焦点二，绿都养殖场要求六合公司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整改是否应予支持。涉案光伏电站工程经鉴定机构鉴定存在以下问题：未见光伏电站的全套设计图纸，不符合合同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六合公司需要提交竣工图纸给绿都养殖场；光伏电站的安装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及国家标准、行业规范的要求，需要进行整改；光伏组件存在隐裂的质量缺陷，会影响发电量；逆变器中国效率低于《逆变器用户手册》的要求。上述问题事关电站的安全、维护及持续经营，也在六合公司承诺的质保期间，六合公司应予以整改。六合公司亦表示愿意整改，故绿都养殖场该请求，理由正当应予支持。具体整改标准为：合同约定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参考鉴定报告指出的具体问题，整改后应通过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关专业机构的验收。

针对焦点三，绿都养殖场要求六合公司交付光伏电站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光伏组件合格证、质保书，光伏电站维保手册，是否应予支持。双方合同涉及设备采购，该部分应参照买卖合同有关规定。出卖人有义务按照约定或交易习惯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光伏组件的合格证及质保书为表明光伏电站主要性能的关键资料，对于电站的运行维保具有重要意义，采购方理应提供。而设备采购合同属采购方单方商业信息，没有约定时，不属于必须向建设方披露的材料。光伏电站的维保手册或相应材料是电站运行的必备资料，施工方六合公司应负有向绿都养殖场移交并指导其进行维保的义务。综上，绿都养殖场要求六合公司交付光伏组件合格证、质保书及光伏电站维保手册，予以支持，而要求六合公司交付光伏电站主要设备采购合同，没有依据，不予支持。六合

公司辩称,绿都养殖场该项诉请已超过诉讼时效,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因为本项诉请绿都养殖场在整改的部分已经涉及,后只是进一步明确,并没有超越三年的诉讼时效。六合公司当庭已经提交的合格证及质保书,因技术性较强,一审法院未组织核实,双方应在整改过程中,由双方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核实确认。

针对焦点四,绿都养殖场要求六合公司赔偿相关损失是否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绿都养殖场主张的损失主要为两部分,其一是工期延迟导致发电量损失。经查,绿都养殖场主张六个月工期迟延,没有证据证实。六合公司称2018年春节后进场施工,9月底完工。其辩称迟延原因为绿都养殖场不让其进场施工,未提供证据证实,故一审法院酌定工期迟延为4.5个月。首年发电量按照合同约定应为

$1678844.75\text{KW} \cdot (1459865\text{W} * 1.15\text{KW} \cdot \text{h})$ , 4.5个月电量损失为 $629566.78\text{KW} \cdot \text{h}$  ( $1678844.75 / 12 * 4.5$ ), 扣除建设期间已发电 $444861\text{KW} \cdot \text{h}$ , 实际损失电量为 $184705.78\text{KW} \cdot \text{h}$ 。其二是两年发电量不足合同约定部分的损失。第一年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发电量应为 $1636873.63$

( $1678844.75\text{KW} \cdot \text{h} * 97.5\%$ ), 实际发电 $1574780\text{KW} \cdot \text{h}$ , 少发电 $62093.63\text{KW} \cdot \text{h}$ , 第二年(自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实际发电量为 $1517713\text{KW} \cdot \text{h}$ , 应发电量为 $1628479.41\text{KW} \cdot \text{h}$

( $1678844.75\text{KW} \cdot \text{h} * 97\%$ ), 少发电 $110766.41\text{KW} \cdot \text{h}$ 。两项合计少发电 $357565.82\text{KW} \cdot \text{h}$ , 折合 $350414.50$ 元

( $357565.82\text{KW} \cdot \text{h} * 0.98$ 元/ $\text{KW} \cdot \text{h}$ )。此后损失绿都养殖场可另行主张。本案建设工程合同无效,对所造成的损失应依据双方的过错大小,以及过错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责任。本案中合同因未招标而无效,双方均具有过错,至于与损失之间

的因果关系评判如下：绿都养殖场如规范进行招投标，加强监督可有效避免工期拖延及质量瑕疵，故其不规范建设行为与损失之间有一定关联，此外也有未按规定进行维保的因素存在，故应承担一定责任；六合公司不规范设计、施工、运行是造成工期延误和发电量不足的主要原因，应承担主要责任。综上，酌定由绿都养殖场承担 20%损失；六合公司承担 80%责任，赔偿绿都养殖场 280331.60 元损失。

综上所述，绿都养殖场与六合公司所签建设工程合同因违法而无效；六合公司应对其不规范设计、采购、施工等造成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绿都养殖场要求六合公司交付文件资料及赔偿损失部分理由成立，予以支持。本案经一审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第一条、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18〕20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一、潘集区架河镇绿都生态养殖场与安徽六和同心风能设备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光伏电站建设工程合同无效；二、安徽六和同心风能设备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 90 日内完成对潘集区架河镇绿都生态养殖场光伏电站其所建设部分的整改，整改标准为双方合同约定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规范；三、安徽六和同心风能设备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交付潘集区架河镇绿都生态养殖场光伏电站的维修保养手册或相同功能的技术材料；并交付光伏组件的质保书、合格证；四、安徽六和同心风能设备有限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潘集区架河镇绿都生态养殖场损失 280331.60 元；五、驳回潘集区架河镇绿都生态养殖场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5503 元，由安徽六和同心风能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11000 元，由潘集区架河镇绿都生态养殖场负担 4503 元。鉴定费 125000 元，由安徽六和同心风能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103000 元，潘集区架河镇绿都生态养殖场负担 22000 元。

二审期间，绿都养殖场提交如下证据：一、照片 2 张，证明：2018 年 4 月 8 日案涉现场照片，施工现场不需要进行平整土地。因此依照合同约定应当至 2018 年 3 月底完工，实际完工时间为 2018 年 9 月底，逾期完工 6 个月。二、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案涉光伏电站《监测发电量统计》14 张、六合公司提供的 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的《发电量明细》一张，证明 1. 全年发电量曲线图，可看出 4-9 月份期间因气温高、日照时间长是全年发电量高峰期，一审判决用去年应发电量除以 12 个月计算全年平均每月的发电量后再计算工程延期 4.5 个月的发电量损失是有违自然规律的，即便不考虑第二年发电量的衰减，2019 年 4-9 月份的时期的实际发电量作为参考，实际逾期完工期间的发电量损失也远远大于判决书的计算结果。2. 2022 年 1-7 月总发电量为：823495 千瓦，结合六和公司提供的实际发电量数据，可以得出 2021 年全年总发电量为：1467875 千瓦，2020 年 10-12 月共计发电：278264 千瓦。2022 年 5 月 30 日作出一审判决，却仅计算了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发电损失，而未将前述发电损失计算在内。六合公司质证认为：对第一组证据三性均有异议，该组证据证明不了工期延误，同时养殖场场地平整是必须的。对于第二组证据，对证据的三性和证明观点也有均有异议。具体发电量以原审调取的潘

集区供电局的资料，及上述双方提供的证据数字为依据。本院认证如下：对证据一，依据合同约定，案涉场地需要平整土地，对于该证据不予采信；对证据二，真实性无法核实，发电量应当以供电局统计电量为准。

本院对一审查明的案件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一、六合公司与绿都养殖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是否有效；二、一审判决六合公司对案涉部分光伏电站进行整改，以及向绿都养殖场交付维修保养手册或相同功能的技术资料、光伏组件的质保书和合格证是否正确；三、绿都养殖场要求六合公司赔偿损失是否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焦点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本案中，案涉的光伏电站工程并不属于必须招标的范围，就不存在因未招标而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一审以案涉工程系关系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属于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认定有误，本院予以纠正。关于建设光伏电站的资质问题，建光伏电站涉及到《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是否需要该许可证，要看案涉工程是否涉及到升压站和外送线路的建设，若承揽发电项目涉

网工程涉及到升压站和外送线路的建设，则施工单位应当取得许可证。本案中，六合公司承建的潘集区架河镇生态养殖场并网光伏项目并不涉及到升压站和外送线路的建设，故六合公司不需要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对于绿都养殖场辩称六合公司没有相应资质的陈述不予采信。综上，案涉《合同协议书》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第一条规定的无效情形，案涉建设工程合同为有效合同。

焦点二，绿都养殖场上诉认为一审判决第二项事实不清，判决给付内容不明确，六合公司的行为已经表明没有整改的意思，一审法院应当对整改费用进行鉴定。本院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后，又以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权利的，不予支持；但是承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2018年11月3日绿都养殖场在《潘集区架河镇绿都生态园光伏电站确认单》上盖章签字。该确认单载明：“架河绿都生态园光伏电站由安徽六合同心风能设备有限公司承建，于2018年9月完工，截止2018年10月13日装机容量1459.865KW，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项目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建设标准，项目自检合格，经双方验收确认。”虽然绿都养殖场提出签字时未进行验收，但其作为商事主体，应当知道签字确认的法律后果。即使案涉工程未经竣工验收，但工程完工后，绿都养殖场就投入使用并网发电，且从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看，绿都养殖场提出的质量问题，不属于主体结构和地基基础工程，绿都养殖场现要求六和公司整改并达到合同约定及国家



标准的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但六合公司应按合同约定，在质保期内对于出现的质量问题承担维修义务。

关于绿都养殖场要求六合公司交付光伏电站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光伏组件合格证、质保书，光伏电站维保手册。一审对此已经进行充分说理，对此认定正确，本院予以认可。

焦点三，关于绿都养殖场主张的六个月工期延迟损失，绿都养殖场虽提出工期延误6个月，但并未提交相关证据加以证明，一审法院根据双方合同约定酌定工期迟延4.5个月并无不当。按照一审法院计算方法，4.5个月实际损失电量为184705.78KW·h，即折合181012元（184705.78×0.98元/KW·h），该损失应由六合公司承担。关于绿都养殖场主张的发电量不足的损失，因绿都养殖场对案涉工程已经使用，应当视为质量合格，且案涉产品输出功率存在经使用后减少的情形，绿都养殖场未能举证明发电量损失是由六合公司的原因导致的，故对绿都养殖场主张的发电量不足的损失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2021）皖0406民初832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即“安徽六和同心风能设备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交付潘集区架河镇绿都生态养殖场光伏电站的维修保养手册或相同功能的技术材料；并交付光伏组件的质保书、合格证”；

二、撤销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2021）皖0406民初832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五项，即“潘集区架河镇绿都生态养殖场与安徽六和同心风能设备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光伏电站建设工程合同无效”、“安徽六和同心风能设备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90日内完成对潘集区架河镇绿都生态养殖场光伏电

站其所建设部分的整改，整改标准为双方合同约定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规范”、“驳回潘集区架河镇绿都生态养殖场其他诉讼请求”；

三、变更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2021）皖 0406 民初 832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安徽六和同心风能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潘集区架河镇绿都生态养殖场损失 280331.60 元”为“安徽六和同心风能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潘集区架河镇绿都生态养殖场损失 181012 元”。

四、驳回潘集区架河镇绿都生态养殖场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按一审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 13683 元，由安徽六和同心风能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5505 元，潘集区架河镇绿都生态养殖场负担 8178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江志珍

审 判 员 代 奇

审 判 员 刘富丰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法官助理 张钰媛

书 记 员 张慧玲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